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39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欣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記載之發票日及到期日與本票影本發票日及到期日期不一致，請陳明正確發票日及到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